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42號

原告 林克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湘慈

訴訟代理人 駱志忠

林峯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獲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1,028元【計算式：2,426,800（房屋價值）+234,228（租金）=2,661,028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